

110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修正該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號函釋有關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附文件一案(110DBCBO1).....1
- 有關部分採協議合建、部分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其協議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整理後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方式一案(110DBCBO2).....2
- 內政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圖記及印鑑方式一案(110DBCDO3).....3
- 有關依原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國有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名義申請，並授權各管理處及其主管為代表用印一案(110DBCE04).....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檢送依原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國有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囑託機關應檢送之登記申請書更正版一案(110DBCE05).....5
-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函為本市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案件查處結果之後續請各地所配合事項一案(110DBCMO6).....6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部份規定，並自函頒日起生效(110DBC007).....7
- 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110DBCZO8).....14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修正該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號函

釋有關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附文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4. 15北市地登字第1100113458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112250號函及依本局109年地政士座談會相關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辦理，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本局舉辦109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討論提案有關因配偶之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移轉登記之實務執行疑義一案，經本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地登字第1096033855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號函核復略以：「……因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及第42條規定，案經函准財政部上開函復略以：『貴部96年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是本案同意貴局建議，並請依財政部意見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核示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110. 4. 12台內地字第1100112250號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修正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備文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0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272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地登第1096033855號函，隨文檢附財政部上開函影本1份。
- 二、貴局為有關因配偶之一方死亡，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建議修正本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號函釋規定應備「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一案，因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及第42條規定，案經函准財政部上開函復略以：「貴部96年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是本案同意貴局建議，並請依財政部意見辦理。

附件2

財政部函 內政部

110. 4. 6台財稅字第11004522720號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貴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號函有關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備「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一案，敬表同意，惟文字酌修，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209號函。
- 二、旨揭貴部96年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有關部分採協議合建、部分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其協議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整理後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方式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0.4.27北市地登字第1106010238號

說明：

- 一、依貴所110年4月19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1070067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局以109年12月21日北市地登字第1096032783號函報奉內政部110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4號函核復，並以本局110年1月28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02488號函示統一作業方式在案，合先敘明。
- 三、貴所上開函謂實務上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建商與各地主間訂有合建分屋合約，大多以土地建物交換及金錢找補等方式調整原地主與實施者間土地權利範圍，或於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以移轉方式調整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土地權利範圍，如未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尚無損及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者之權益；故如一律要求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須依合建分屋所分配之土地權利範圍連件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 四、考量未連件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損都市更新案件各方權益，並為利申請人實務作業方式，貴所來函所擬旨揭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倘有未能連件依協議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建物所分配之基地權利範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局109年12月21日函說明五所擬處理方式第5件）之情事，得於完成地籍整理、權利變換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見，核屬可行。
- 五、又部分採協議合建、部分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更新後之土地得以切分權利變換及協議合建範圍者，該協議合建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80條規定者，得免要求申請人或實施者必須與權利變換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連件辦理，併予敘明。

附件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

110.4.19北市土地登字第1107006779號

主旨：有關部分採協議合建、部分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其協議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整理後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方式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局110年1月28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024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報奉鈞局以前揭號函核示在案，並以109年12月21日北市地登字第1096032783號函說明五所述方式統一登記作業。惟查地籍整理未登記完竣，以及建物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均無地建號資料，故稅捐機關尚無法據以完稅，且涉及稅捐減徵規定，核稅時程相對漫長，倘要求申請人以鈞局109年12月21日函所敘，於辦理地籍整理、權利變換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其合建分屋契約所分配之土地持分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先予陳明。
- 三、另查類此採合建分屋模式之案件，建商與各地主間必然訂有相關合建分屋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已有所依循，未先行辦理旨揭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尚無損及都市更新案件各方權益，故實務上多以土地建物交換及金錢找補等方式操作，以調整原地主與實施者間之土地持分，且登記實務上不乏有於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以交換方式調整土地所有權人間土地持分之情形。
- 四、綜上所述，考量登記實務不乏其例及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有關旨揭登記案件倘非採鈞局110年1月28日函示所述二階段辦理登記者，又未能檢具109年12月21日函示說明五建議方式第5件，即依協議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建物所分配之基地權利範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建請得於完成地籍整理、權利變換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政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圖記及印鑑方式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4.6北市地登字第1106008349號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0027136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0.3.31台內地字第1100271369號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授信案件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12日農金字第1105070073號函副本辦理。該副本諒達，不另檢送。
- 二、按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399號函轉知，宜依金融實務授權信用部參照銀行作法辦理，即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之印鑑，經報請理事會核定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專用章」。(二)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私章」。(三)授權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職章。茲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制度，該會以前揭函副本轉知前開106年8月28日函即日起停止適用，以及

所轄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於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信，應交由會務單位保管及用印，又函請主管機關核發及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圖記證明，所使用之印鑑章，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專用章」。(二)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印章」。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三、隨文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28日函影本1份供參。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110.3.12農金字第1105070073號

主旨：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制度，請切實依說明四辦理授信案件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漁會對於信用部授信案件係採分層負責之授權制度，授權各級有權核貸人員核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提報理事會決議。
- 二、授信案件經權責人員核貸後，實質審查已完成，其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係為確保農漁會債權之用，印信保管人員僅須依授信批覆書內容用印，對於授信案件實質內容及合理性不負審查責任。
- 三、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條附表一農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條附表一漁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之規定，事務管理包含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及出納等業務。其中印信之管理，參照「農會輔導及會務人員工作手冊」規定，其範圍包括農會圖記、理事長與總幹事各式印章及專用章等重要印信，而印信之保管，由總幹事指示會務單位專人保管。
- 四、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簡化作業流程，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信，應依前開規定交由會務單位保管及用印，函請主管機關核發及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圖記證明，所使用之印鑑章，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專用章」。
 - (二)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印章」。
- 五、本會106年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399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 六、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請據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規範」範本。

附件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106.8.28農授金字第1065074399號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宜依金融實務授權信用部參考銀行作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業金庫105年8月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規範範本」，明定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之印鑑，經報請理事會核定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專用章」。
 - (二)農漁會「圖記」及「理事長私章」。

- (三)授權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職章。
- 二、查目前各銀行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均係依內部控制分層負責實務，授權營業單位以分行印鑑及代理人職章用印，並設簿登記列管。
- 三、農漁會對於信用部授信案件係採分層負責之授權制度，授權各級有權核貸人員核定，無須提報理事會決議。
- 四、鑑於抵押權登記之相關用印作業，係屬經常性之一般事務，宜授權信用部參照銀行作業方式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簡化作業流程。

有關依原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國有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名義申請，並授權各管理處及其主管為代表用印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4.8府授地登字第1100112796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110011161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查來函附件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填寫範例與內政部訂頒範例不符，已電洽內政部轉知行政院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署，該署將另行通知各該管理處。貴所受理旨揭登記時，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4.7台內地字第1100111612號

主旨：有關依原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國有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名義申請，並授權各管理處及其主管為代表用印，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30日農授水字第1106011277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0年3月30日農水企字第1106011277A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前揭函與相關囑託函文、申請書、清冊例稿及印信拓模各1份供參。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110.3.30農授水字第1106011277號

主旨：檢送本會農田水利署製作之囑託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函文、登記申請書及清冊例稿各1份，請惠轉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0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61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印信拓模1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檢送依原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

用國有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囑託機關應檢送之登記申請書更正版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4. 16府授地登字第1100114231號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113365號書函及本府同年8日府授地登字第1100112796號函辦理。

附件1

內政部書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0. 4. 15台內地字第1100113365號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檢送依原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國有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囑託機關應檢送之登記申請書更正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0年4月12日農水企字第1106030306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前揭函與申請書範本各1份供參。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函 本署各管理處

110. 4. 12農水企字第1106030306號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30日農授水字第1106011277號及第1106011277A號函附件管變登記申請書更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地政司電話通知辦理更正。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函為本市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案件查處結果之後續請各地所配合事項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4. 22北市地測字第1106010474號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21日北市都測字第1103039166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1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4. 21北市都測字第1103039166號

主旨：有關本市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案件查處結果之後續配合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市現行之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核機制，係由申請人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各地所）申請土地鑑界時，倘後續有申請建造執照之需求，可一併檢附本局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以下稱指示圖），由各地所檢測地籍線與指示圖所標示之建築線位置是否相符，倘不相符時，則通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本局進行查處，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惟後續查處之解決方案，可能涉及變更建築線

指示位置，或是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參照現地建築線及地籍圖資料恢復樁位，致發生申請人檢附之指示圖所標示內容與查處結果不符之情事，倘後續申請人仍檢附該指示圖申請建造執照，或是依該指示圖所標示之建築線位置進行後續建物設計、施工等，恐造成其權益受損，衍生後續問題。

- 二、為避免前述疑義，有關各地所通報之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案件查處完畢時，建請各地所再次確認申請人檢附之指示圖所標示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查處結果一致，倘不相符時，應通知申請人向本局重新申請指示圖，並俟申請人檢附重新申請之指示圖後，再據以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上加註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字樣，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部份規定，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4.29北市地登字第1106010775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01700J0006，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1)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三二八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〇八四二〇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八二〇二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〇七二九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北市地一字第第九〇二一六四二四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三一五二三〇二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二〇〇八九〇三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四三二七〇七二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增訂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八三〇六八六四〇〇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第一〇一三〇一三五四〇〇號函修正本要點名稱，並自函頒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第一〇二三二八六八一〇一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第一〇四三〇七六八三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自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第一〇七三〇九〇八〇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刪除原第十二點，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一一〇六〇一〇七七五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並自函頒日起實施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受理以臨櫃申辦之案件，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其他臨櫃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

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並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

受理以超商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

受理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已繳之規費無誤，無須列印規費收入憑證（電子憑證）交申請人；如有應補繳規費之情形，計費人員應即通知審查人員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應補繳之金額；申請人如改以臨櫃方式繳規費，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費人員並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線上申請案件繳費情形。

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

除現金方式繳納者外，開單人員應依繳納方式，於規費收入憑證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匯款繳納」、「ATM 轉帳繳納」、「支票繳納」、「悠遊卡繳納」、「信用卡繳納」、「超商繳納」、「線上電子支付繳納」、「臨櫃電子支付繳納」等字樣章。

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費之收入憑證（電子憑證），由申請人繳費後自行列印收執，計費人員應列印收入憑證（電子憑證）第一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第二聯依規定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

前二項收入憑證之申請人、繳款人、申請事由及收費項目欄有誤漏時，由開單人員釐正憑證（交主計機構登存聯）內容並蓋章。

六、收費人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列印當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匯款、ATM 轉帳、支票、超商支付、線上電子支付、臨櫃電子支付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一份，另一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

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陳核。

七、第三點至第六點有關規費之計算、規費單之開立、收費等三項作業方式，得配合實

務作業需要或辦公場所之配置，合併由一或二人辦理。

八、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

所收之規費應繳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
- (二)民眾利用悠遊卡、晶片金融卡、ATM 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
- (三)民眾利用信用卡、超商、線上電子支付及臨櫃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確認其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

九、如有作廢之收入憑證，應每月列印作廢規費單明細表，併同作廢之收入憑證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

十、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
- (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主計機構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下：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3. 依收件號碼查對臨櫃開具之收入憑證號碼後，每項規費收費至少實地抽查十五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查對線上電子支付收入憑證(電子憑證)號碼，抽查每項規費收費五件，核對憑證號碼及金額是否與系統相符。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

列印人員： 列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列 印 範 圍	計費日期： 年 月 日 計費人員：	
科 目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小計	

使用憑證：共 張

自 字 號至 字 號	自 字 號至 字 號

作廢憑證：共 張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收費人員：

出納人員：

業務主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受理以臨櫃申辦之案件，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其他臨櫃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p> <p>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並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p> <p>受理以超商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p> <p>受理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已繳之規費無誤，無須列印規費收入憑證(電子憑證)交申請人；如有應補繳規費之情形，計費人員應即通知審查人員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應補繳之金額；申請人如改以臨櫃</p>	<p>三、 受理以臨櫃申辦之案件，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支付方式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p> <p>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並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p> <p>受理以超商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p> <p>受理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已繳之規費無誤，無須列印規費收入憑證(電子憑證)交申請人；如有應補繳規費之情形，計費人員應即通知審查人員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應補繳之金額；申請人如改以臨櫃</p>	<p>配合107年4月及11月已分別新增民眾使用手機 APP 臨櫃感應支付及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等臨櫃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臨櫃申辦案件之地政規費，酌作文字修正。</p>

<p>方式繳規費，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費人員並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線上申請案件繳費情形。</p>	<p>方式繳規費，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費人員並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線上申請案件繳費情形。</p>	
<p>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p> <p>除以現金方式繳納者外，開單人員應依繳納方式，於規費收入憑證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匯款繳納」、「ATM轉帳繳納」、「支票繳納」、「悠遊卡繳納」、「信用卡繳納」、「超商繳納」、「<u>線上電子支付繳納</u>」、「<u>臨櫃電子支付繳納</u>」等字樣章。</p>	<p>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p> <p>除以現金方式繳納者外，開單人員應依繳納方式，於規費收入憑證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匯款繳納」、「ATM轉帳繳納」、「支票繳納」、「悠遊卡繳納」、「信用卡繳納」、「超商繳納」等字樣章。</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收費人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列印當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匯款、ATM轉帳、支票、超商支付、<u>線上電子支付</u>、<u>臨櫃電子支付</u>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一份，另一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p> <p>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p>	<p>六、收費人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列印當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匯款、ATM轉帳、支票、超商支付、<u>線上電子支付</u>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一份，另一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p> <p>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陳核。</p>	<p>配合新增臨櫃電子支付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報告單陳核。		
<p>八、 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所收之規費應繳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p> <p>(二)民眾利用悠遊卡、晶片金融卡、ATM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三)民眾利用信用卡、超商、線上電子支付及臨櫃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確認其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八、 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所收之規費應繳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p> <p>(二)民眾利用悠遊卡、晶片金融卡、ATM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三)民眾利用信用卡、超商及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確認其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配合新增臨櫃電子支付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3月26日中房金字第1100326001號函附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110年4月27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五、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GPN：2006100016